

福清市人民政府文件

融政土〔2024〕489号

福清市人民政府 关于福清市三山核电东侧地块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

三山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三政〔2024〕131号文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你镇上报的《福清市三山核电东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控规》）。现就具体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控规》规划范围于福清市三山镇区西南侧、前薛村东侧，西至县道X175，东至国有滩涂，南至福清核电，北临核电公交站。

二、原则同意《控规》确定的用地布局、道路交通系统和

市政基础设施等规划内容。

三、《控规》是福清市三山核电东侧地块范围内城镇建设和管理的重要依据，规划范围内的一切建设活动都必须符合《控规》要求，必须严格按照《控规》控制指标、强制性内容等要素进行用地审批和项目建设，切实保证规划落到实处。同时应按程序纳入在编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，予以最终落实。

《控规》一经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和调整规划，若确需调整，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报批。

特此批复

福清市人民政府

2024年10月8日